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銷售汽車之 總協議

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總協議，據此，中信泰富集團可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購買汽車，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銷售汽車之上限。

中信泰富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之最高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或以上但低於 5%，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中信泰富集團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購買汽車以配合其業務需要。

有鑑於中信泰富集團對本集團之汽車需求日益增加，於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總協議，當中載列中信泰富集團將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購買汽車，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之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信泰富

年期

總協議將自總協議日期起生效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

重要條款

根據總協議，中信泰富與本公司互相協定，若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進行銷售汽車，其將於上限範圍內，按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收入，分別約為港幣0.3百萬元、港幣1.2百萬元、港幣2.4百萬元及港幣2.4百萬元。

上限

於有關期間之上限如下：

	總協議日期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	港幣 6.0 百萬元	港幣 21.0 百萬元	港幣 23.0 百萬元

釐定上限的基準

上述上限之釐訂乃參考：(i)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之過往數量；(ii)相近類型汽車的現行市價；及(iii)鑑於中信泰富集團對汽車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本集團預期汽車之銷售數量將有所擴大，因此，相關銷量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有所增加。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注意，中信泰富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購買汽車；縱使中信泰富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汽車，自銷售汽車產生之實際收入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至上限之水平。上限與本集團現時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當作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定價基準

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之汽車售價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而有關付款條款可由本集團及與中信泰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協定。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及長遠定位策略，本集團預期將向不同客戶（包括中信泰富集團）銷售多種類型的汽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將向中信泰富集團提供之汽車售價之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類似。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曾晨先生為中信泰富之董事長兼總裁。非執行董事殷可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副董事長兼董事。非執行董事郭文亮先生為中信泰富之執行副總裁兼董事。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為避免有利益衝突之嫌，曾晨先生、殷可先生、郭文亮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泰富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之最高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為 0.1% 或以上但低於 5%，故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亞洲區多元化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企業，擁有廣泛覆蓋之物流網絡。本集團是領先之汽車代理及分銷商，並提供全面之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本集團之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中信泰富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特殊鋼、發電及房地產發展，其亦為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83）之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指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載列於總協議內，有關本集團就各年度 / 期間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最高銷售總額；
「本公司」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8）；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中層控股股東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集團」	指	中信泰富連同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0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
「汽車」	指	本集團汽車業務項下分銷之汽車；
「有關期間」	指	由總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之期間；
「銷售汽車」	指	本集團根據總協議向中信泰富集團銷售汽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